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 Shing Holdings Limited

建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0)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建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 千港元	二零一八 千港元
收益	3	850,565	576,856
直接成本		(802,880)	(513,545)
毛利		47,685	63,311
其他收入	5	2,404	959
其他(虧損)/收益	6	(36,571)	13
行政開支		(23,955)	(30,645)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	(5)
融資成本	7	(2,812)	(973)
除稅前(虧損)/溢利		(13,249)	32,660
所得稅開支	8	(6,070)	(5,380)
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益 總額	9	(19,319)	27,28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及 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19,319)	27,280
每股(虧損)/盈利	10		
- 基本(港仙)		(1.29)	1.8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 千港元	二零一八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22,758	19,424
於一間合營企業投資		–	–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按金		–	297
遞延稅項資產		2,294	4,353
		<u>25,052</u>	<u>24,074</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94,504	108,063
合約資產		128,853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89,861
可收回稅項		3,427	9,7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1,688	92,438
		<u>408,472</u>	<u>300,097</u>
總資產		<u>433,524</u>	<u>324,17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89,298	67,897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6,658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5	5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37,023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30,078	–
銀行借貸		–	41,712
應付稅項		3	1,333
		<u>256,407</u>	<u>117,605</u>
流動資產淨值		<u>152,065</u>	<u>182,49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77,117</u>	<u>206,566</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196	1,972
資產淨值		<u>174,921</u>	<u>204,594</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000	15,000
儲備		159,921	189,594
權益總額		<u>174,921</u>	<u>204,594</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最終控股母公司為五洲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梁志杰先生、周兆裕先生及曹玉清女士控制)。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模板工程及樓宇建築工程。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撥投資物業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之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之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或其他權益部分(如適用))確認，並無重列比較資料。另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過渡條文，本集團已選擇僅向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未完成之合約追溯性應用準則。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編製，故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比較。

本集團確認下列主要來源所得收入(來自客戶合約)：

- 模板工程；及
- 樓宇建築工程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之影響概要

下表總結了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保留溢利的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之影響 千港元
	附註	
保留溢利		
就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之調整	(b)	(12,400)
稅務影響	(b)	<u>2,046</u>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影響		<u><u>(10,354)</u></u>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作出以下調整。未受變動影響之項目並不包括在內。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過往呈報之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項下	
	附註	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重新計量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a)	108,063	(38,055)	-	70,008
合約資產	(a)及(b)	-	115,516	-	115,516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b)	89,861	(77,461)	(12,400)	-
可收回稅項	(b)	9,735	-	2,046	11,78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c)	67,897	(10,615)	-	57,282
合約負債	(b)及(c)	-	17,273	-	17,273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b)	6,658	(6,658)	-	-
股本及儲備					
保留溢利	(b)	113,760	-	(10,354)	103,406

* 本欄之金額未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出調整。

附註：

- (a) 於首次應用日期，建築合約產生之應收保固金約38,055,000港元待客戶於合約規定的一定期間內對服務質素表示滿意後方可作實，而該結餘將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
- (b) 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入賬之建築合約而言，本集團繼續應用產量法估算於截至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日期須履行之履約責任。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約77,461,000港元以及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約6,658,000港元分別重新劃分為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成本參照合約之完工程度計入損益表，而完工程度參照所進行之測量工作計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履行履約責任相關之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將於損益確認及列為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之已產生但遞延之建築成本約12,400,000港元乃計入保留溢利。相關稅務影響約2,046,000港元於可收回稅項中確認並計入保留溢利調整。
- (c) 於首次應用日期，先前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建築合約所得客戶預付款約10,615,000港元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

下表概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本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受變動影響之項目並不包括在內。

對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所呈報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並無應用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之 金額 千港元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4,504	63,169	157,673
合約資產	128,853	(128,853)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93,085	93,085
可收回稅項	3,427	(1,356)	2,071
流動負債			
應付稅項	3	3,165	3,168
股本及儲備			
保留溢利	84,087	22,880	106,967

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影響

	所呈報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並無應用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之 金額 千港元
直接成本	(802,880)	15,001	(787,879)
毛利	47,685	15,001	62,686
除稅前(虧損)/溢利	(13,249)	15,001	1,752
所得稅開支	(6,070)	(2,475)	(8,545)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19,319)	12,526	(6,793)

2.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關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之新規定。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並無終止確認之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信貸虧損模式之減值)，而並無對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終止確認之工具應用有關規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賬面值間的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及其他權益部分確認，毋須重列比較資料。

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比較。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對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並無重大影響，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並未導致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就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確認虧損撥備。

3. 收益

本集團來自其主要服務的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提供模板工程及其他配套工程	850,565	576,856
提供樓宇建築工程	—	—
	<u>850,565</u>	<u>576,856</u>

4.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言，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集中於提供服務的種類。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下的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1. 模板工程—提供模板工程及其他配套工程
2. 樓宇建築工程—提供樓宇建築工程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於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模板工程 千港元	樓宇建築 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及分部收益	<u>850,565</u>	<u>—</u>	<u>850,565</u>
分部溢利/(虧損)	<u>38,016</u>	<u>(12)</u>	<u>38,004</u>
利息收入			371
以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變動虧損			(36,565)
未分配開支			(12,247)
融資成本			<u>(2,812)</u>
除稅前虧損			<u>(13,249)</u>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模板工程 千港元	樓宇建築 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及分部收益	<u>576,856</u>	<u>-</u>	<u>576,856</u>
分部溢利／(虧損)	<u>53,339</u>	<u>(2,497)</u>	50,842
利息收入			300
未分配開支			(17,504)
分佔一間合營公司虧損			(5)
融資成本			<u>(973)</u>
除稅前溢利			<u>32,660</u>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指在並無分配利息收入、以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虧損、中央行政成本、分佔一間合營公司虧損及融資成本情況下的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虧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方法。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下列為本集團按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2019 HK\$ '000	2018 HK\$ '000
分部資產		
模板工程	245,047	216,510
樓宇建築工程	<u>860</u>	<u>986</u>
總分部資產	245,907	217,496
未分配	<u>187,617</u>	<u>106,675</u>
綜合資產	<u>433,524</u>	<u>324,171</u>
分部負債		
模板工程	88,139	74,102
樓宇建築工程	<u>8</u>	<u>8</u>
總分部負債	88,147	74,110
未分配	<u>170,456</u>	<u>45,467</u>
綜合負債	<u>258,603</u>	<u>119,577</u>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目的而言：

- 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收回稅項、遞延稅項資產、於一間合營企業投資及未分配公司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予經營分部。
- 除銀行借款、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未分配公司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予經營分部。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模板工程 千港元	樓宇建築 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包括在計算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的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	9,621	-	9,621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6,287	-	6,287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模板工程 千港元	樓宇建築 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包括在計算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的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	12,661	-	12,661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4,128	-	4,128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香港經營業務。本集團的所有收益均來自位於香港的外部客戶及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應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的客戶收益概述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228,150	245,779
客戶B ¹	164,673	N/A ²
客戶C ¹	159,379	N/A ²
客戶D ¹	N/A ²	85,365
客戶E ¹	128,488	N/A ²

¹ 收益來自提供模板工程。

² 相應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不超過10%。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利息收入	268	284
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	103	16
租金收入	1,842	158
廢料銷售	39	68
雜項收入	152	433

6. 其他(虧損)/收益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	(36,565)	-
淨外匯(虧損)/收益	(6)	13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開支：		
銀行貸款及透支	789	973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023	-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3,788	3,95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6)
	<u>3,788</u>	<u>3,944</u>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及撥回	2,282	1,436
	<u>6,070</u>	<u>5,380</u>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經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該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該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之劃一稅率徵稅。因此，自本年度起，香港利得稅按首2百萬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的8.25%及超過2百萬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9. 年內(虧損)/溢利

年內(虧損)/溢利經扣除以下各項達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董事薪酬	7,691	8,273
其他員工成本	396,738	295,58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的部分)	14,094	10,530
	<u>418,523</u>	<u>314,391</u>
總員工成本	418,523	314,391
減：計入直接成本之金額	(403,566)	(269,139)
減：計入行政開支之金額	(14,957)	(16,077)
	<u>—</u>	<u>29,175</u>
在建合約資本化之金額	—	29,175
	<u>6,287</u>	<u>4,128</u>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6,287	4,128
核數師酬金	800	680
上市開支	—	4,814
	<u>—</u>	<u>4,814</u>

10.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虧損)/盈利		
就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u>(19,319)</u>	<u>27,280</u>
	2019 '000	2018 '000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500,000</u>	<u>1,446,904</u>
-------------------------	------------------	------------------

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之資本化發行而進行調整。

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原因是於該等兩個年度並無潛在已發行的普通股。

11. 股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或自報告期間末以來概無擬派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91,462	69,541
應收保固金	-	38,055
預付款項	213	15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u>2,829</u>	<u>313</u>
	<u>94,504</u>	<u>108,063</u>

本集團概無授予其客戶標準劃一的信貸期，個別客戶的信貸期亦被視為按個案基準及於項目合約中規定(如適用)。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進度付款證明日期列示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30日	49,373	39,053
31至60日	22,687	15,640
60日以上	19,402	14,848
	<u>91,462</u>	<u>69,541</u>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9,365	15,652
預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10,615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 應計薪金	32,733	29,251
- 應計分包費	29,495	7,657
- 其他	7,705	4,722
	<u>89,298</u>	<u>67,897</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30日	1,421	6,472
31-60日	1,602	1,461
61-90日	4,864	4,081
90日以上	11,478	3,638
	<u>19,365</u>	<u>15,652</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為約850,56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576,856,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為約19,31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約27,28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為約1.29港仙(二零一八年：每股基本盈利約1.89港仙)。

業務概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模板工程，少量從事樓宇建築工程(包括混凝土工程及修飾工程)。按模板工程使用的材料，我們的模板工程分類為(i)利用木材及夾板的傳統木模板；及(ii)利用鋁及金屬的金屬模板系統。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上市(「上市」)以來，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並無重大變動。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的模板工程為約850,56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576,856,000港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從事私人住宅及商業大廈建築工程的模板搭建工程。近年來，為將範圍分散至不同類型的建築項目，本集團亦已承接公營房屋建築工程的模板工程。由此可見，我們承接的建造項目包括公營界別項目(包括以政府部門及法定機構為最終僱主的項目)及私營界別項目(包括以地產發展商及土地擁有人為最終僱主的項目)。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私營界別項目所得收益為約633,14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417,729,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74.4%(二零一八年：約72.4%)，而約217,41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59,127,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25.6%(二零一八年：約27.6%)乃來自我們承接的公營界別項目。

前景

展望未來，預計模板工程行業仍將存在市場競爭加劇、挑戰以及員工成本、材料及分包費用不明朗的情況。為應對多變的營商環境及克服該等不利因素，本集團將持續擴展各類型建築項目範圍及客戶基礎以盡量降低市場風險。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專注於香港市場。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9個項目貢獻收益為約850,565,000港元，而二零一八年同期的收益約576,856,000港元乃由51個項目所貢獻。二零一九年收益增加主要由於五個大型模板工程(最新總合約金額約562.6百萬港元，且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期間授予本集團)處於建設週期初期，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產生的收益最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其各自所確認的收益計算的本集團項目明細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項目數目	項目數目
所確認的收益		
100,000,001港元或以上	3	–
50,000,001港元至100,000,000港元	1	2
10,000,001港元至50,000,000港元	11	16
1,000,000港元至10,000,000港元	21	20
少於1,000,000港元	13	13
	49	51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3,311,000港元減少約15,626,000港元或約24.7%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7,685,000港元。毛利減少主要因項目市場上新獲授模板工程合約競爭激烈，而且，直接員工成本及分包商收取費率大幅上升。

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0%減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6%。毛利率減少主要因若干模板工程項目啟動時出現意外延遲導致施工方案持續時間延長，令多個項目直接員工成本及分包費用增加，現場安排的意外變化導致產生額外成本以及新獲授模板工程項目的毛利率下降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59,000港元增加約1,445,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404,000港元，增幅為約150.7%。增幅主要由於租金收入增加所致。

其他虧損／收益

其他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約13,000港元減少約36,584,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虧損約36,571,000港元。該增幅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出售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而產生的虧損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645,000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955,000港元，減幅約21.8%。該減幅主要由於本公司普通股於主板上市後之專業費用及招待費用下降所致。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員工成本約14,957,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16,077,000港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73,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812,000港元，增幅約189.0%。增幅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一間關連公司貸款的利息開支增加。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至約6,07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約5,380,000港元。該增幅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可扣稅開支增加所致。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約19,319,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則為約27,280,000港元。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主要是由於各項的綜合影響：(a)其他虧損增加，原因是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虧損；(b)直接成本增加，原因是由於若干模板工程項目動工時間意外延遲令工程項目週期延長而導致直接員工成本及分包成本增加，及預期之外的現場安排變動產生之額外費用；及(c)市場上新模板工程合約競爭激烈而導致新獲授模板工程項目的毛利率下降；及(d)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一間關聯公司貸款的利息支出增加導致財務成本增加。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當剔除因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虧損產生之其他虧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將下降約為36.6百萬港元。

公司財務及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81,688,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為約92,438,000港元。大幅增加主要由於從一間關連公司貸款中獲得約165.0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款(二零一八年：約41,712,000港元)。資本負債比率乃以總債務(包括銀行借款、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及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除以總權益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為約95.5%(二零一八年：約20.4%)。

資金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維持審慎的資金及庫務政策。盈餘資金以現金存款的方式存放於持牌銀行。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控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能夠滿足其不時資金需求。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抵押其資產。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產負債表外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運營及大部分經營交易，如收益、開支、貨幣資產及負債以港元計值。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及我們擁有充足資源隨時滿足外匯需求。本集團因此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任何衍生合約對沖其外匯風險。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運營面臨可能影響建築項目的競爭及盈利能力的整體經濟及市場風險。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概述如下：

1. 本集團主要自非經常性項目取得收益，概不保證客戶將向我們提供新業務或我們將獲得新合約。
2. 本集團根據工程估計耗用時間及成本釐定合約價格。不準確估計或成本管理無效將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3. 建築材料成本大幅增加及／或不合規格的建築材料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4. 建築訴訟及糾紛或會對本集團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5. 倘本集團未獲準時或全額支付或發放進度付款或保固金或工程項目的現金流量有所波動，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本集團面臨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請參閱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董事認為僱員、客戶及業務夥伴對本集團的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本集團重視維持良好的僱員、業務夥伴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關係，以實現其長期業務增長及發展。因此，本集團保持適時與彼等進行良好溝通及分享最新業務進展。

本集團多年來向主要客戶提供模板工程。總承建商傾向根據分包商的聲譽、工作質量及按時完成項目的往績記錄作挑選。此外，而維持良好的客戶關係將為我們提供更多機會及更高幾率以(i)被邀請投標及(ii)中標。本集團認為與部分主要客戶的長期關係會鞏固本集團成為彼等項目優先選取的分包商之一。尤其是一些長期客戶乃屬於主板上市的公眾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均為香港歷史悠久的地產發展商或承建商。董事相信過往工程的按時圓滿完成讓我們能繼續與該等客戶維持業務關係。

另一方面，本集團保存一份預先批核的供應商名單及一份預先批核的分包商名單。該等分包商均擁有相關資歷及／或相關經驗，而若干分包商及供應商與我們有多年業務關係。董事相信我們與分包商及／或供應商的穩定關係有利於(i)本集團能順利獲取優質材料及／或服務；(ii)我們以較穩定價格及條款於購買材料方面佔有有利的議價地位；及(iii)於整個項目期間獲得物資供應，這對本集團日常營運及未來業務發展至為重要。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僱用1,204名僱員(二零一八年：1,089名僱員)。薪酬組合乃根據彼等表現、經驗及當前行業慣例進行審閱。本集團或會根據個人表現向其僱員支付酌情花紅，以表彰彼等的貢獻及努力工作。除支付工資及酌情花紅外，本集團亦向合資格員工提供其他僱傭福利、公積金及教育補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成本總額為約418,523,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約314,391,000港元。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上市」)。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由本公司承擔的包銷費用、佣金及其他相關費用)約為75.0百萬港元。在上市後，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已經及將會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的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應用。

本公司自上市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動用所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使用詳情載列如下：

		直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直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餘額 百萬港元
購置額外機器及設備	32.8	21.7	11.1
購買鋁模板系統	21.3	-	21.3
投資人力資源	9.6	5.6	4.0
租賃一個倉庫的額外租金開支	4.3	1.2	3.1
一般營運資金	7.0	7.0	-
合計	<u>75.0</u>	<u>35.5</u>	<u>39.5</u>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39.5百萬港元已存入香港持牌銀行。

環保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認為，嚴格的質量保證體系及對工程質量、安全、職業健康及環境管理的堅定承諾是我們按時向客戶交付優質工程的關鍵。因此，本集團實施符合國際標準的嚴格管理體系以規管我們的工程質量、安全及環境管理標準。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符合有關質量管理體系、環境管理體系及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體系的ISO 9001:2008、ISO 14001:2004及OHSAS 18001:2007認證要求。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就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具重大影響的環保事宜方面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

遵守法律法規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涉及1宗違反《建築地盤(安全)規例》及《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傳訊，遭罰款合共37,000港元。

董事認為該等違規屬獨立及個別事件。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上文及本公告另行披露者外，本集團一直於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香港適用法律法規。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亦已取得其於香港開展業務營運所需要的所有執照、許可或證書。

報告期後事件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至本公告日期止，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期後事件。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並不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將定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星期五)舉行。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轉讓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上市起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全體董事均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準則。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年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相關守則條文。

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的詳情將於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中討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設立審核委員會。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林繼陽先生、張振邦先生及徐良佐先生。林繼陽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會同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數據以及相關附註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金額核對。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所作之鑒證業務，因此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未對本公告發表任何鑒證意見。

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公告將分別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inshingholdings.com.hk)。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全部資料)將刊登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並於適當時寄發予股東。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對我們管理層及員工的努力及奉獻以及所有股東、客戶、分包商、供應商及業務夥伴對本集團成長的不斷支持表示誠摯的感謝。

承董事會命
建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志杰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志杰先生、曹玉清女士、周迪將先生及陳錫茂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振邦先生、徐良佐先生及林繼陽先生。